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大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2)		簽署(附註4)	
登記股份(附註3)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5)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並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利潤分配。		
4.	重選陳忠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i) 重選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	(i)
	(ii)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ii)
6.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香港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之香港股份。		
8.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9.	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按被購回香港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的適用空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希望代表應如何投票表決。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